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3〕21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和各事项计划安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浙

档发〔2020〕14号), 及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。

附件: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会同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安排	
					程序环节	时间安排
1	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	市农业农村局	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.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； 2.《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》； 3.《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58号）。	公众参与	2023年2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年3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年4月
					合法性审查	2023年4月
					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年5月
2	丽水市促进餐饮业发展实施意见	市商务局	市财政局	《丽水市2023年“开门稳、开门好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丽委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。	公众参与	2023年6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年8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年9月
					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	2023年11月
					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年12月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会同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安排	
					程序环节	时间安排
3	丽水市促进 商贸流通业 发展的实施 意见	市商务局	市财政局	《丽水市 2023 年“开门稳、开门好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丽委办发〔2023〕1 号）。	公众参与	2023 年 6 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 年 8 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 年 9 月
					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	2023 年 11 月
					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 年 12 月
4	丽水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 划	市自然 资源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 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 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 市文广旅体局	1. 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 号）； 2. 《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9〕59 号）。	公众参与	2023 年 2 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 年 4 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 年 4 月
					合法性审查	2023 年 5 月
					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 年 6 月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会同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安排	
					程序环节	时间安排
5	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	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综合执法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版）； 2. 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（2021年版）； 3. 《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； 4. 《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52号）。	公众参与	2023年5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年6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年6月
					合法性审查	2023年7月
					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年8月
6	丽水市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	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总工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版）； 2. 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（2021年版）； 3. 《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》（GB/T35547-2017）。	公众参与	2023年7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年9月
					风险评估	\
					合法性审查	2023年10月
					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年11月

抄送:省府办,省司法厅,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,市政协办公室,丽水军分区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